

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155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155001001

招 标 人：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 制 人： 吴卫云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人为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村级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地点：大公镇于坝村

2.1.2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9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包含步道，景观亭，钓鱼台，木栈道，廊架，景观亮化工程、杉木桩驳岸、河塘清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无；

(2) 2020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2022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根据省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要素归集等经营活动。

(7) 其他要求：a. 授权委托书；b.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社保缴纳政策已发生变化，投标时不需提供社保缴纳查询情况，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c.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要素归集时，项目负责人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要素归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要求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d.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e. 投标人承诺书。**f.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 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的要求，依法应当 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要素归集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要素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 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企业信用评价档案。投标人须持有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针对本项目的《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单项投标）信用管理手册》（以下合称为《信用手册》），且《信用手册》未处于在拟投标项目所在地暂停或停止使用状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须将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录入《信用手册》（因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的原因，对信用手册中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不做要求。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以注册执业证书的信息为准）。

提醒：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管理办法〉规定，请市各建筑业企业及时登录南通市建筑市场监管平台，按照《办法》要求，更新单位的信用手册，上传完成后点击上报，找当地住建局审核。（如开发区找开发区住建局，崇川区找崇川区住建局，县区找县区住建局）。审核完毕后，企业可以自行打印信用手册，无需至南通政务中心打印。因评标区无二维码设备扫描，不能直接提供二维码，投标单位需将更新后的信用信息内容，以图片形式标记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不按要求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在此期间，新老版本信用手册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④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其他事项

8.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9 万元。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新点软件公司徐工：152405809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大公镇于坝村 联系人：杨勇 电话：159966133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宁海南路 229 号二楼 联系人：丁忠庆，王偲 电话：0513-81819686
1.1.4	项目名称	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公镇于坝村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村级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u>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u>

2.4	最高限价及编制依据	1、最高投标限价为 959866.97 元； 2、主要编制依据 1、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6、现行的有关规定。 7、《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9 期），缺项材料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作补充。 8、预算人工工资标准按苏建函价[2022]379 号文件计算。 9、税金按增值税简易计税记取； 10、疫情防控按苏建函价（2022）333 号增加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总价措施费，其为不可竞争费用；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信用手册；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劳动合同。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 ☒ 投标人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时效: <u>60 天</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9 万元</u> 递交方式: 见招标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由受理单位直接退还至投标人汇款账户。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填报退还中标人保证金申请单,并附建设单位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函或建设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含分析表的电子文件壹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无</u> (5) 开标顺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 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唱标-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u>解密时间：发出解密指令后半小时内。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交易中心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时，中标单位需填报《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并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函）复印件等材料。中标人除提交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u> 履约保证金退还： <u>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半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开评标全过程中的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当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81819599，QQ:1294624537。

二、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不得直接参照最高投标限价随意下浮。如果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行调整。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提供材料，费用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的双倍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将中标人的行为作为履约情况不良行为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4.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5、现场踏勘：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熟读招标文件、清单等相应资料。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施

	工现场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 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周边需设封闭围挡、高空防护、安全通道, 搭设要求按照相应安全规范文件、招标人和文明施工等的需求, 确保工程施工与居民生活互不干扰, 确保行人及其他人员的安全, 防止发生意外伤害, 否则,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 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 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 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 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 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 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 自行套表计量, 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 相关费用【含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需清表、清障, 如地下管网, 旧建筑物基础、树木、杂草、堆土等, 投标人在投标前现场踏勘, 自行确认。垃圾清出场地, 运送至相关部门允许的堆放地;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调整。 5) 本工程投标人为监理人、招标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调整。 6、施工过程要求: 1) 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 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负责, 运距自行考虑, 建筑垃圾外运、混凝土运输只能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须按相关规定处置, 须清运至场外城管部门许可的地点。处置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 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 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 运距自行考虑, 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 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给付, 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	---

	5)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创文工作部署》、《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海扬尘办【2022】1号文《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施工人员需服从建设单位统一管理, 疫情防控措施需按上级主管部门的防控要求执行到位, 疫情防控物资及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调整。按照苏建函价〔2022〕333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号)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后, 合同工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项目在一个月、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在两个月内,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技术交底; 同时针对所有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问题、工程量清单漏项、建设单位功能需求调整等问题进行汇总, 提出变更事项, 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后期除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更, 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变更申请。 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 按最新文件执行,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变更手续。 2、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 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 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 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本项目投标人需综合考虑现行各项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文件要求, 在确定为本项中标人后需按施工进度要求及现场管理要求, 及时提供工人现场施工登记表及工资发放确认表。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3、投标人应密切注意发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关于本工程的信息, 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因投标人的疏忽造成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8) 根据省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要素归集等经营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

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参照下列依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1）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土建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其他的相关资料清单等。

3.2.3.2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

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2.3.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2.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2.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甲供材料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中,并计取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关规费、税金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甲供材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名称、规格、价格计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并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得更改或变动,同时在投标报价中应明确甲供材料的数量。具体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甲供材料”计价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0]36号)执行。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3规定的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本工程不创建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附件2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用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2.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

①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上述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①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②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③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2.3.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本工程按增值税简易计税法计税。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3.2.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2.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2.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2.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2.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

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银行帐号：32001647136052516962。子账号：会员系统中相对应标段的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5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获取子账户：通过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列如：

32001647136052516962--0008)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7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8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9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10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1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1) 放弃中标项目的;(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1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14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0513-81819599 (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海安: 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3.4.15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 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4.15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 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当日，投标人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 5 日内签订合同，签定后 3 日内进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即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

			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99</u> 分 报价合理性: <u>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是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凡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不参加评标。如果所有投标人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有效报价少于 3 家时, 招标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满分 99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9 分, 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 每正偏离 1%, 扣减 1.5 分,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满分 1 分)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 5 个时, 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评标价的 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说明: 1. 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亮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村级自筹
5. 工程内容：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本工期要求为总承包单位完成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43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界限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 1 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 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十天。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承包人须在施工现

场设置洗车台。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黑名单。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特别要求注重临近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由此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G. 合同价已包含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施工场地地理位置、商砼运输、周围建筑物、施工场地狭小、场地硬质路面、拆除原建筑物基础、化粪池、支护桩、塔吊基础等施工段面的一切障碍物）对施工可能

造成的影响，结算时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H. 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I.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距自行考虑，建筑垃圾外运、混凝土运输只能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J.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含 263 专项治理规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规定）、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水电煤等地下管线和电力架空线的安全、涉及该项目建设期间与周边居民发生所有问题协调处理的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K.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单位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监理签发进场通知后 10 日内应提交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完整、合格的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否则拖延的日期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理。

L. 承包人无条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考核办法接受监督管理。

M.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及其基础、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N.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 号）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O. 积极响应并遵照执行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提出《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 号文的相关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月出勤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必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纹考勤管理。考勤时段为上午 7:00~8:30, 下午 4:30~6:00, 不按时签到视为缺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项目经理因个人事由请假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予请假或请假未予同意的，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扣减违约金 200 元；迟到或早退 3 次视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不到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或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若缺席 1 次发包人将扣减违约金 5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一致，并须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不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一周内无条件更换不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每拖延一天，处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资格的人员，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5 万元/次·人，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每拖延一天，处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

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驻现场的备案合同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施工过程中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与备案合同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须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考勤指纹管理，考勤时段为上午 7:00~8:30, 下午 4:30~6:00, 不按时签到视为缺勤，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因个人事由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一天向监理人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未予请假或请假未予同意的，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扣 100 元/人，迟到或早退 3 次视为缺勤一天。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①竣工验收报告；②相关工程变更责任追究执行到位证明；③无违反廉政规定证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于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情形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处理；若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隐患，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或经发包人提出而拒不整改或态度极其恶劣、阳奉阴违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特别是垂直运输机械）、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进场安装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报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事故严重或多次造成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损坏绿化或其他公用设施的须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1000-5000元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3日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5000-20000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若发生重伤以上或其他影响恶劣情形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由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拒绝其参加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运距及弃置场地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

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2）对发包人的分期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将给予进度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3）承包人完工后 28 天内必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设计变更原因、雨水季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____/____；
- （2）____/____；
- （3）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损耗率按定额损耗率计）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为 1%，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及清单说

明)的, 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 且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 应优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型号, 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报发包人的认可, 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本工程砌筑、抹灰砂浆等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 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 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 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 并按发包人要求的进行整改, 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10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 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施工过程中, 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同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将根据情形轻重以及整改情况在 50000—100000 元之间给予确定。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 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每延迟一天, 按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直至整改到位。进场材料应当进行书面申报并取得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的“材料与设备进场报审表”后方可进场, 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未进行进场申报的, 除材料退场外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 应当进行检测而未检测即予以使用, 或虽检测但未建立检测台帐, 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累计两次以上发生前述违约情形, 违约金按双倍计算; 累计三次以上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已完合格工程量按一半结算, 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及相关要求施工行为的, 由发包人报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按海政办发【2011】194 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安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诚信履约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

本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类别为 I 类,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GB50325-2010)第 1.0.5 条之规定。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本工程在电源配电箱设置浪涌保护, 所用产品必须符合气象部门要求且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确保防雷验收合格。

本工程所用材料, 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 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 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 承包人不

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 设计变更；(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 其它变更：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不周而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通知单；增

加投资的变更，需做出说明，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2) 施工单位请求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原图纸。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根据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3)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其内容包括：工程计量、变更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部门对变更的意见等），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4) 变更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计量签字，报监理总监、发包人复核（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5) 所有变更单的工程量签证必须在变更通知发出后规定天数内报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未报送，要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不予认可。

(6) 所有变更工程竣工时，施工方应及时做好资料由监理确认交发包人，以便做好资料存档。

(7) 工程变更是工程成本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经办人均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凡利用变更工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贪污的，追究刑事责任。

(8) 本工程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 号）进行管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 工程量偏差；

(2)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 工程量清单缺项；

(4) 工程变更；

(5) 现场签证；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8) 法律法规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不符及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其增减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

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的口径计算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后结算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缺项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由发包人确认。

(6) 暂列金额、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综合单价应为除税价格，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也应为除税价格。

(7) 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8)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方法：

①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材料单价为除税价格。

②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③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

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除税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指导价(除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合同基准日(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除税价格)的差额。

④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原则上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引起的价格调整均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后，人员、机械、材料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转帐汇款：开工后，人员、机械、材料全部进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经最终审核后付至最终审核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本工程按海财预[2019]21 号文件要求，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价，甲供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投标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3 竣工日期：**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同工程延期**。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计时间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依约审核。

（2）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计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乙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

此地址为唯一地址，本工程期间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其它地址均无效。

（3）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安分中心”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时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 50% 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4、监理人、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中不同条款约定的不同类别违约金应分别计算，不予合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若因多项原由而被要求多次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分别予以支付。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除合同中已确定违约责任条款外，承包人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未予约定但确属情节恶劣情形，需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本工程施工单位一经中标，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确认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驻在现场，自始至终负责工程管理，不得委派他人行使项目负责人职权。项目负责人每天驻现场不少于 6 小时、技术负责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人每周不少于五天在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与监理方认可而连续 48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五天不在现场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21.2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3 承包人选用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试验资质，并能出具符合建设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规范化试验资料，首次试验前，应把试验室的名称及资质证书等材料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否则，所出具的资料不予承认。

21.4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6 本工程场外道路已形成，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穿越或损坏，须按原标准恢复，并保证道路畅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请列入投标报价中。

21.7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8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如因拆迁等原因不能开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工程款和索赔。

21.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如承包人拖延工期，那么延期内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21.10 使用外地劳务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违反此条，愿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1.11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此发生上访，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自愿支付违约金每次

人民币伍万元整。

21.1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1.13、建筑垃圾清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资质处理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21.15 人员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应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

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 号）、《海安市建设领域根治欠薪集中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海治欠办法【2020】8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专业分包农民工的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6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防护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2年。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对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内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支付保修金。

5、本工程约定的保修金比例为竣工审计结算价款的 3%。

6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经复验合格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3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民工工资付款承诺书

承 诺 书

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民委员会：

为诚信履行合同，维护社会稳定，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所承建的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本项目不会发生民工上访事件。若出现民工上访，每发生一次，我单位自愿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大公镇于坝村梨园广场东侧鱼塘垂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一、 工伤事故：

-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 2、重伤事故为“零”；
-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 4、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5、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 6、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 8、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 9、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

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词语和定义

2.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2.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2.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2.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

与项目特征同义。

2.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2.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2.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 纸

第七章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苏建定(2004)10号)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2、《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00)；

3、《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8、《埋地给水排水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夹砂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ECS129: 2001)；

9、《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加砂管》(GB T21238-2007)；

10、《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11、《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 26537-2011)；

12、《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13、《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14、《给水排水标准图集》(国标，2005年合订本)；

15、《给水排水图集》(苏 S01-2012)；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18、《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20、《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02)；

21、《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22、《碳素结构钢》(GB 700-2006)；

2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24、《公路用防腐蚀粉末涂料及涂层》(JT/T600.1-2004~JT/T600.4-2004)；

- 2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2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2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 2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9、国家及地方现行道路、桥梁及验收技术规程和工程设计图纸。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8号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 1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条块联动、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常态长效管理水平。到2020年，全市各类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基本实现分类处置，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各县（市）城区达60%以上，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专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1. 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南通市区做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纳入特许经营管理范围，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权。

2. 推进源头分类。本市建筑垃圾按照工程弃土、砖块及混凝土弃料、可燃物、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废弃物标准（附

件1) 实行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其中, 工程弃土类进行工程回填综合利用; 砖块及混凝土弃料类为可资源化利用类建筑垃圾, 进入特许经营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 碎木料等可燃物类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 油漆桶等有害垃圾类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 金属等可回收物类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 石膏板等其他无法综合利用的废弃物类进行安全填埋。在建设(拆除)工地、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点, 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 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原则上不得外运处置。

3. 规范处置核准。各地要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要求, 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河道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道路交通类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工作。建设(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 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建筑垃圾运输前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城管部门进行申报, 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运输合同等申请材料, 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 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无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违者由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4. 严格运输管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具有《建筑

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处置前必须到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并固定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执行“一车一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消纳点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实际产量、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基本一致。

5. 加强闭环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依托“数字城管”等信息化平台，拓展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功能，采取源头计量、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力求“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征信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6.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探索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优先实施建设（拆除）工地现场处置，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就近处置利用。相关县（市）、区要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参与源头分类，实行源头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利用效率。

（二）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1. 明确推广责任。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再生产品目录，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定期发布再生产品市场指导价。市住建局、市政和

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应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划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部位和产品种类，由市住建局统一对外公布。市财政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行政审批局将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特许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程监管权限对再生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规定使用比例。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入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设、市政园林、道路交通、河道水利等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性工程），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附件2）要求，率先使用再生产品，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本市混凝土企业生产C25及以下强度混凝土的，应按照住建部《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443-2018）相关要求，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合理使用再生骨料。

3. 拓展应用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各地应结合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提高各类工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确保本区域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充分使用。

4. 抓住关键环节。各级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设计单

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数量。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涉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除因再生产品供应量达不到应用需求等原因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外，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要定期发布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适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运营评估，优化完善特许经营协议，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出台奖惩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经费奖励制度，优化奖励实施细则。各级税务部门应严格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工作。

6. 加大利用研发。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积极研

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专用添加剂技术等研发,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标识评价。

（三）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打击

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使用未备案登记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地点倾倒等违法行为。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未经许可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对相关违法处置单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市发改委、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2. 认真督查推进。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于意见出台后一个月内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工作职责对建筑垃圾管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每年年底前,从目标任务、完成标准、工作举措、完成

情况等方面，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情况，市城管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3. 从严考核问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各地、市有关部门年度“四个全面”、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并适当增加考核权重。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19年达不到50%的，在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或问责。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问责体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序号	分类类别	具体品类	处置途径
1	工程弃土	弃土、淤泥等	进行工程回填等综合利用
2	砖块及混凝土弃料	砖瓦碎块、混凝土块、水泥预制件、石块、砂浆、瓷砖块、沥青块等	进入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
3	可燃物	废编织袋、废塑料、碎木料、被污染的纺织物、被污染的纸类、废家具等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
4	有害垃圾	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充电电池等	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
5	可回收物	整砖整瓦、金属、玻璃、塑料、整木料、废电线、未被污染的纸类等	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
6	其他废弃物	废石膏板、保温板、防火板、泡沫隔音板、石棉、加气砌块等	进行安全填埋

— 9 —

附件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	粗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细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3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 10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4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5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25779-2010	1.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6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	1.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 4.地基回填。

— 11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7	标准砖	《蒸压灰砂砖》GB/T 1194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 《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2007	1.道路雨水口、检查井溜槽砌筑、围墙工程等附属工程； 2.±0以下填充、砌筑和装饰非承重墙体。
8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9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的围护部位。
10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绿化护坡的围护部位，河岸及湖岸的护砌部位等。

— 12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1	步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12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13	盲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触感引道路面砖》NY/T 670	1.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海扬尘办〔2022〕1号

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各类工地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海安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20〕159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海委〔2022〕20号）等上级大气污

— 1 —

染防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标准配备要求明确如下：

一、强化目标导向坚持扬尘治理原则

1. 治理目标。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标准、落实责任，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清单化、标准化、可控化管理，确保扬尘治理无死角、无盲区，有效降低我市 PM_{10} 平均浓度，提高优良天数达标率，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预期目标。

2. 基本原则。我市所有在建工地应常态落实扬尘清零标准，工地范围内无未覆盖裸土、无积尘、无起尘现象；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二、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

（一）建筑工地

3.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建筑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 5×4.5 米，设置企业标志；工地每个大门内侧应安装自动冲洗平台1套（主城区内工地应安装“封闭式”自动冲洗平台，长5.3米，宽4.8米），距离大门应满足10米以上，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负责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建筑占地

每 5000 m²至少配备洒水车 1 辆和保洁人员 2 名，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洁、洒水。

4.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建筑工地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0.2 米高的防溢座；环绕围挡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配备双 C 认证扬尘检测仪，施工即开启喷淋系统（雨雪、4℃ 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5. 裸土覆盖及湿法作业。建筑工地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网目数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堆放土方、建筑垃圾等裸露场地 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 100%覆盖；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时，未达到绿化效果前应使用防尘网覆盖，形成复合覆盖；建筑工地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建筑工地内配置可移动雾炮机，数量必须满足湿法作业需求，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雾炮机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m²时应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抑尘。

6.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所有在建 5000 m²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工地车辆出入口内、外侧至少各安装 1 处监控点；建筑面积每 5000 m²的建筑工地在塔吊上方至少设置 1 处智能球机监控（覆盖全工地），球机像素要求不低于 400 万，视频流信号需具备为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监控专用网络，每路监控探头带宽至少为

8MB，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7.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区《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二）拆除工地

8. 报审扬尘防治方案。拆除施工单位在开工前1周内将扬尘防治方案报送至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备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措施扎实，未落实报送备案制度的，不得施工；经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现场勘查核实符合扬尘防治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作业。

9. 湿法作业贯穿拆除全过程。车辆进场前，施工场地应保持地面潮湿，施工道路覆盖草垫，并安排专人每天洒水，对待拆建筑物及内部存有积尘的部位喷洒水雾。拆除建筑时必须全覆盖、全过程湿法作业，拆除大面积结构时应分段进行，每台挖掘机必须配备不少于1台雾炮车跟踪抑尘，拆除建筑占地面积达1000 m²或高度达15米以上时，应配备足量3.5米雾炮高台，形成防尘水幕，实施快速抑尘。

10. 拆除作业后续管理。拆除建筑物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清运时每台挖机必须至少配备1台雾炮车抑尘；对

于不能及时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当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完成清扫工作。拆除工地必须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冲洗出入车辆及工地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禁止带泥上路。**建筑垃圾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三）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利工程

11. 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每个封闭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 $5 \times 4.5\text{m}$ ，设置企业标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面合理划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每3公里施工路段配备洒水车不少于1辆，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扫、洒水。

12. 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市政、交通、管道、河道及渠道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环绕围挡安装喷淋系统和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安排专人维护，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雨雪、 4°C 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13. 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及湿法作业。施工区域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用于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的覆盖，

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 48 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正在翻晒的路基除外），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必须覆盖防尘网。基坑（沟槽）开挖、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配备可移动雾炮车降尘，土方作业面积超过 1000 m²时应及时配备 3.5 米雾炮高台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

14. 出入车辆有效清洗。每个工地出入口处设置 1 套自动冲洗平台（长 5.3 米，宽 4.8 米），距离大门不小于 10 米，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 2 名专职人员冲洗；不具备设置冲洗平台条件的，应对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在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出入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必须冲洗干净。**渣土、水稳等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当风力达 4 级或启动二阶段预警后，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粉碎、切割、锯刨、道路沥青铺设等机械作业暂停。省控站点 1 公里范围内工地暂停土方运输。

三、相关要求

15. 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规范，事关全市大气环境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区镇街道、各相关

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各类工地设施标准配置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招标采购清单。项目结束后，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扬尘治理费用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强化监督，确保用好用足。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国有企业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

16. 明确责任，推进标准建设。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标准、及时沟通、通力协作，加强标准内容宣传和业务指导，全面落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合力抓好各类工地标准落实，形成防治扬尘污染联防联控“一盘棋”格局。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着力加强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推进；各区镇要落实“双点位长”制度（属地扬尘治理负责人和工地项目负责人），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有效推进各自区域内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标准落地。

17. 动真碰硬，加大惩戒力度。常态联合巡查，督促未按标准落实造成扬尘违法行为的企业强化闭环整改；对多次交办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列入扬尘治理“黑榜”，强制停工整改，并每季度末向税务局传递单位信息和扬尘控制措施确认单，由税务局责令纳税人更正扬尘税申报系数，补缴相关税款；对扬尘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快查快处，启动按日计罚，各部门要将扬尘防治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依法公开。各相关部门发挥联动效应，及时共享信息，由市建管局定期在海安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曝光扬尘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记分管理规定，由市建管局联合市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对同一项目半年内记分达15分的施工企业暂停其参与我市建筑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对同一项目半年内因扬尘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报送南通市住建局，列入南通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依法依规开展惩戒工作。

18. 强化督查，落实考核机制。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各类工地清单及相关标准落实计划，每月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扬尘办。市扬尘办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月检查、季考评，检查结果运用到“生态文明建设杯”考核，并作为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建立逆向追责机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对于标准推广不作为、落实打折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月日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站截图。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确认单

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理由	我单位已收到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保函),愿意承担相关管理责任,现确认可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名称			
退还保证金(小写)		(万元)	
退还保证金(大写)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务部门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务部门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材料: 1.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履约保函复印件(建设单位签收原件并加盖公章);
 2.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3.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缴纳综合服务费、垃圾处理费凭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5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